

农民工市民化实证分析及对策研究

周荣荣 王 渭 于翠萍

内容提要 本文从农民工的内涵及对经济发展、现代化的作用入手,运用时间序列数据,建立Cobb-Douglas生产函数模型,计量分析农民工对经济增长贡献。同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全省农民工问卷调查,藉此结果,进行实证分析。

关键词 农民工市民化 实证分析 对策建议

周荣荣,三江学院、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研究员 理论经济学博士后 210000

王 渭,国家统计局泰州调查队高级统计师

于翠萍,东南大学在读博士 三江学院 讲师 210096

城镇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是人口向城市集聚、城市规模扩大以及由此引起一系列社会经济变化的过程,实质就是经济、社会和空间结构的变迁。

中国的城镇化既表现为一个目标,更体现为一个过程,农村人口大量转化为城镇人口和职业的非农化是推动这个进程的巨大动力,是衡量城镇化水平的重要基点。农民工是连接农业与工业、农村与城市、农民与工人的桥梁和载体,也是加速实现城镇化的关键因素和主体力量。

一、农民工市民化的基本内涵及作用

1. 农民工市民化的内涵

(1)农民工的基本内涵:是指具有农村户籍,年度内在城市从事非农产业6个月及以上时间的人员,包括私营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基本特征有:主要从事非农产业工作;打工收入仍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农村拥有土地的经营权,部分农民工已出租甚至转让了土地的经营权;并仍具有农民的身份,而是一群具有产业工人外表的“农民”。

(2)农民工市民化的基本内涵。是指在城市化建设过程中,已在城市非农产业领域工作的“农

本文为2014年国家统计局综合司立项子课题、省级软科学立项课题“江苏农民工市民化实证分析及对策研究”(编号:NY2014-14)阶段性成果。

民”,在就业、社会保障、子女受教育、身份地位,以及行为方式、心理状态、思想观念等方面向城市市民转化的经济和社会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四层涵义:

一是经济层面:彻底脱离农村和土地,成为城市产业工人的重要力量。

二是政治层面:获得城市户口,享有公民应有的权利,逐步享有城市居民所拥有的就业、医疗,社保等社会保障、子女受教育等均等权利;

三是生活层面:在城市拥有相对固定的职业和住所,主要收入来源于所从事的非农产业;

四是精神文化层面:如:生活、行为方式、心理状态、思想观念等逐步融入城市文明。

2. 农民工就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分析

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农民工直接劳动投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二是农民工由第一产业转移到第二、三产业产生的劳动力再配置效应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运用江苏省农民工调查及相关年份统计数据,基于Cobb-Douglas生产函数模型,对农民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进行测算和分析的结果显示,1990-2014年,劳动力投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提高,在2006年至2012年均超过2个百分点。1990年至2014年,农民工贡献的经济增长占全部经济增长的比例平均高达24.5%,其中2001-2014年平均达28.2%。因此,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推进以人为本的城镇化,加快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将会释放出巨大的经济增长新动力,有利于我国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和经济平稳持续增长。

根据刘易斯等结构转换理论,我们假设经济增长以三次产业为基础,均采用Cobb-Douglas生产函数,各类产业商品增值系数的不同。

$$Y = \sum_i (\alpha_i X_i^\beta Z_i^{1-\beta}) W_i L^\beta K^{1-\beta} \quad (1)$$

其中,Y为产出指标,用国内生产总值(GDP)表示,W_i为部门i占GDP的份额,X_i为部门i占劳动力总量的份额,Z_i为部门i占总的资本存量的份额。

农民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可分为两部分:

(1) 农民工直接劳动投入对经济增

长的贡献($\beta = \frac{\gamma}{L} \cdot \frac{\ln L}{\ln Y}$)。

(2) 产业转移对经济增长贡献。农民工由第一产业转移到第二、三产业产生的劳动力再配置效应,为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的一部分,对全要素生产率的表达式两边求导后除以原表达式,可以分解出劳动力转移对经济增长产生的结构效应为: $\beta \sum W_i(dx_i/\pi_i)$ 。

(3) 数据来源及处理。模型中的江苏省国内生产总值指标,选择1990年为基期年,当年价GDP根据不变价指数进行转换;对模型需要换算的物质资本存量K,测算方法采用Goldsmith(1951)的永续盘存法,并借鉴张军等(2000)计算的省际物质资本存量估算参数,包括基年资本存量、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当年投资额、折旧率的确定。本省籍进城

表1 模型估计结果

	Coefficient	Std. Error	t-Statistic	Prob.
C	0.314946	0.013469	23.38282	0.0000
K	0.765454	0.013207	57.95618	0.0000
R-squared	0.993787	Mean dependent var		0.300808
Adjusted R-squared	0.993491	S.D. dependent var		0.800522
S.E. of regression	0.064585	Akaike info criterion		-2.558728
Sum squared resid	0.087596	Schwarz criterion		-2.459989
Log likelihood	31.42537	Hannan-Quinn criter.		-2.533895
F-statistic	3358.919	Durbin-Watson stat		0.352818
Prob(F-statistic)	0.000000			

表2 修正后的模型估计结果

	Coefficient	Std. Error	t-Statistic	Prob.
C	0.302326	0.012342	24.49520	0.0000
		0		
K	0.793094	.013715	57.82652	0.0000
AR(1)	1.198323	0.147246	8.138219	0.0000
AR(2)	-0.631618	0.128871	-4.901150	0.0001
R-squared	0.999133	Mean dependent var		0.428843
Adjusted R-squared	0.998980	S.D. dependent var		0.711940
S.E. of regression	0.022741	Akaike info criterion		-4.559620
Sum squared resid	0.008792	Schwarz criterion		-4.360663
Log likelihood	51.87601	Hannan-Quinn criter.		-4.516441
F-statistic	6528.096	Durbin-Watson stat		1.752384
Prob(F-statistic)	0.000000			
Inverted AR Roots	.60+.52i	.60-.52i		

农民工数量,取自历年江苏外出转移劳动力中从事非农产业。用不变价 GDP、当年价 GDP、资本形成总额和劳动力从业人员数据均来自《2014 年江苏统计年鉴》。

(4)模型估计结果。将对数形式的 Cobb-Douglas 生产函数进行劳均化处理,可估计劳均资本的产出弹性(1-β)。

表1显示,可决系数和调整后的可决系数均较大,模型拟合度较好;t检验值、F检验值表明,模型回归效果显著。但是,Durbin-Watson 统计值表明,模型中存在自相关。因此,需采用广义差分变换,消除模型的自相关,即利用广义差分变换的迭代估计法,根据自相关系数ρ的近似估计公式,通过一系列迭代运算,对模型进行修正。

修正后估计结果,通过偏相关系数检验和 BG 检验,估计值与实际值的拟合情况较理想。

模型表达式为:

$$\ln(Y/L) = 0.302326 + 0.793094 \ln(K/L) + [AR(1) = 1.198323, AR(2) = -0.631618] \quad (2)$$

根据公式(2),可以分别计算1990年以来农民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和农民工劳动力转移再配置的结构效应,结果见表3。

(5)政策含义。农民工不论是

通过直接劳动力投入,还是产业结构转换,都对经济增长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劳动力投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提高,在2006年至2013年均超过2个百分点。农民工带来的产业结构转换效应在1992年和1993年最明显,分别拉动当年GDP增长了3.5和3.8个百分点。综合两种效应,农民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较大,即使最低的2000年也达到1.56个百分点。1990-2013年,农民工贡献的经济增长占全部经济增长的比例平均达到24.5%,其中2001-2013年平均达28.2%。

因此,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并逐步有序地将农民工纳入城镇居民保障体系,真正实现无差异市民身份,将会释放出强大的经济增长潜力,有利于我国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和经济更长期的平稳较快增长。

二、江苏农民工市民化的实证分析

1. 农民工规模及城镇化变动关系

江苏农民工就地转移就业和异地输出就业均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特别是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直接相连,各项政策和制度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也有较大影响。

特别是2008年金融危机后,江苏农村劳动力在经历了大量转移后,进入稳定发展期。呈现了就

表3 经济增长贡献测算结果(单位%)

年份	GDP	直接	结构	农民工对经济	农民工对经济
	增长率	贡献	效应	增长的贡献	增长的贡献份额
	①	②	③	④=③+②	⑤=④/①*100%
1990	5.0	0.8748	0.7108	1.5855	31.71
1991	8.3	0.8604	1.0904	1.9508	23.5
1992	25.6	0.8282	3.4886	4.3168	16.86
1993	19.8	0.8013	3.7616	4.5629	23.04
1994	16.5	0.7803	2.8300	3.6103	21.88
1995	15.4	0.7880	1.9544	2.7424	17.81
1996	12.2	0.8149	1.0593	1.8742	15.36
1997	12.0	0.9025	1.0538	1.9563	16.3
1998	11.0	0.8737	2.1838	3.0575	27.8
1999	10.1	0.8793	0.8756	1.7549	17.37
2000	10.6	0.9993	0.5581	1.5574	14.69
2001	10.2	1.1047	1.7231	2.8278	27.72
2002	11.7	1.3774	2.9641	4.3415	37.11
2003	13.6	1.4480	3.2765	4.7245	34.74
2004	14.8	1.7178	2.7032	4.4210	29.87
2005	14.5	1.9115	2.1432	4.0548	27.96
2006	14.9	2.0354	2.1286	4.1640	27.95
2007	14.9	2.1108	2.0649	4.1757	28.02
2008	12.7	2.1416	0.8805	3.0222	23.8
2009	12.4	2.1077	1.1811	3.2888	26.52
2010	12.7	2.1406	1.1564	3.2969	25.96
2011	11.0	2.1544	0.4626	2.6169	23.79
2012	10.1	2.1464	0.3557	2.5021	24.77
2013	10.2	2.1533	0.3656	2.5189	24.70
2014	8.7	1.932	0.252	2.184	25.1
1990-2014	12.7	1.38257	1.76549	3.14806	24.54
2001-2014	14.1	1.86636	1.75333	3.61969	28.18

地转移加快,异地转移减缓的新变化,农民异地转移就业的劳动力稳定在800多万人。这段时期内,城镇化进程保持较快增长,城镇化率从2008年的54.3%,提高到2013年的65.2%,年平均增长1.62个百分点。

2. 江苏农民工就业特征

全省农民工监测调查表明:(1)省内就业为主,城市吸纳能力强。农民工近八成在省内就业。到2014年底,江苏外出务工农民有78.3%在省内就业。在外省的就业者中,53.2%在沪浙两省市;19.7%到中西部地区;3.9%出境打工。

省辖市以上地区吸纳能力增强。截止2014年底,选择在地级以上城市务工人员占外出总人数60.3%,较去年同期提高了1.7个百分点;县市区务工占28.7%,下降1.7个百分点;在建制镇及以下务工人员占11%,水平基本不变。

(2)服务业从业人员增加。2014年底,全省农民工中,第二产业从业人员比重为62.6%,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为37.2%,上升0.5个百分点。

就业方式主要为被雇用。83.0%的农民工为受雇就业,17.0%的农民工为自营就业。受雇农民工主要从事第二产业,自营农民工主要从事第三产业。

(3)45岁以下和初中以上文化是农民工主体。江苏省转移农村劳动力中,45岁以下的青壮年比重达69%,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比重高达86.3%;外出从业人员中,其中男性占65.3%,女性占34.7%,45岁以下占比达79.7%,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占88.3%。

(4)薪酬稳定增长,拖欠工资并不突出。2014年底,江苏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含外出自营)月平均收入为3347元,同比增长11.6%,分行业看,制造业人均月收入3125元,比上年增长15.0%;建筑业3870元,增长6.1%;批发和零售业3394元,增长13.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722元,增长11.7%;住宿和餐饮业2911元,增长8.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3080元,增长15.4%。

只有5.1%的农民工工资被拖欠。从收入分组情况看,外出务工人员月平均收入在2000元以下的占11.1%;2000-3000元的占29.5%;3000-5000元的占47.4%;5000元及以上的占12.0%。

(5)就业稳定性增强。数据显示,2014年底,江苏外出农民工中,从事目前工作3年以上的占59.0%,同比提高了5.9个百分点。从业时间1年及以下的占18.0%,1-3年的占23.0%。

(6)多数农民工的权益得到保障。62.6%的江苏农民工签订了劳动合同,55.0%的农民工所在单位为其提供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78.4%的农民工认为工作场所的安全有保障,66.2%的农民工接受过职业技术培训。

表4 农民外出就业及城镇化率变动情况(单位:万人,%)

年份	农村劳动力总数	农村外出(离开本乡镇以外)就业人数	农村外出(离开本乡镇以外)就业比重	城镇化率
2008	2656.93	842.59	31.71	54.3
2009	2659.85	844.47	31.75	55.6
2010	2667.15	863.60	32.38	60.6
2011	2663.47	872.20	32.75	61.9
2012	2662.22	877.15	32.95	63.0
2013	2649.65	884.03	33.36	64.1
2014	2634.33	880.15	33.22	65.2

三、影响江苏农民工市民化的因素分析

为了解江苏农民工的就业、生活状况及市民化意愿,课题组在2014年8月,专门组织开展了一次江苏省农民工问题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800份,回收有效问卷795份,调查结果显示:

1. 七成以上农民工愿意成为新市民

被调查的全省795位农民工中,有570人表示愿意成为市民,占被调查农民工的71.7%;有225人表示不愿意,占被调查农民工的28.3%。

按年龄段分组看,除90后外,总体表现为年纪越轻,市民化意愿越强。80后的农民工的市民化意愿高达81.0%,60后、70后农民工的市民化意愿分别为72.0%、76.5%,而90后农民工的市民化意愿最

低,仅为67.1%。

按收入分组看,5000-8000元收入组农民工的市民化意愿最强,为74.5%;其次是2000-5000元收入组,市民化意愿为74.2%;8000元以上收入组的市民化意愿为71.6%,而2000元以下分组农民工的市民化意愿为低,为69.6%。

另外工作稳定性也决定了农民工的市民化意愿,其中工作长期固定(3-5年以上)的农民工市民化倾向最高,达到74.0%,长期在外但工作不固定(包括工作地点和工作单位)农民工的市民化意愿为69.6%,打零工、短工,一般1年以内就离职的农民工的市民化意愿为67.3%。

2. 改善生活状况是市民化的主要动因

调查显示,在农民工市民化的动因方面,45.3%的农民工表示向往城市生活,22.6%的农民工是由于失去土地后被迫市民化;17.9%的农民工希望获得城市户口;10.2%的农民工是基于心理因素;8.6%的农民工是由于其他因素。

3. 择业是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中的困难

对市民化进程中遇到的困难,54.7%的居民认为是择业困难,40.8%的农民工认为是双轨体制下的城乡双重尴尬,29.2%的农民工认为是自信与自卑的双重矛盾心理,23.1%的农民工认为是社会资源缺乏以及心理剥夺带来的悲观情绪。

4. 住房、社会保障等是影响市民化主要因素

在影响农民工市民化的因素调查中,51.3%农民工担心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障不能实现均等化;50.8%的农民工担心住房问题难以解决;32.8%的农民工担心子女受教育不能实现同等化;25.4%的农民工担心户口问题难解决;23.8%的农民工担心因文化水平不高等因素制约,找不到非劳动力的工作;15.9%的农民工担心社交圈不同,很难融入城市的相对独立的社交模式;11.7%的农民工担心难以融入城市生活,得不到尊重,内心受挫。

5. 享受均等化服务基本公共是农民工市民化最大期盼

71.5%的被调查农民工希望享受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障,53.2%的农民工希望子女与城市小孩享受同样的受教育权利,49.6%的农民工希望政府能加大对农民工廉租房、公租房的补贴,44.4%的农民工希望能保留在农村的土地和宅基地,26.5%的农民工希望能实施农村户籍制度改革。

四、江苏省农民工市民化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江苏省逐渐取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不合理限制,积极推进就业、户籍、社会保障、教育、住房等多方面的配套改革,优化了农民工市民化的外部环境,为江苏省农民工向市民的彻底转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据统计,截止2013年,江苏省共有农民工约1000万人(按国家统计局进城务工半年以上口径),约占城镇从业人员总数的1/3,其中本省籍农民工约590万人、外省籍农民工约410万人。然而,受到自身素质不够、城市高昂的生活成本以及高企房价的限制,江苏省农民工市民化的状况不容乐观,还存在很多问题。

1. 农民工的整体素质不高

2014年,随机对全省13个省辖市和部分县(市、区)的795位农民工调查中,江苏省被调查的农民工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及大学以上文化程度者分别占被调查对象的10.6%、40.50%、24.7%、17.7%和6.5%,以初中文化程度为主。

2. 农民工大多集中于技术含量较低的行业

受到文化程度不高、专业技能水平较低及劳动力市场分割等因素的影响,江苏省农民工大多集中在技术含量较低的行业以及传统服务业部门。

3. 农民工的收入普遍较低

近年来江苏省农民工工资增速较快,2013年、2014年分别达到2369元/月和3347元/月,高出全国平均水平320元、387元。然而,与城镇居民相比,其工资水平仍然较低。2013年、2014年江苏省农民工月平均收入仅为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62.9%、62.7%,如果加上城镇职工的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两者差距会更大。与低收入相伴的是较长的劳动时间和较差的工作环境。调查显示,2014年,江苏省农民工平均周工作时间为53.4小时,比城镇就业人口高5.75小时。每月只能休息3.3天;73%的农民工拿到了加班工资;同时,农民工工作环境有危害的比例近10%,被强迫劳动者达2.6%,冒险作业的比例为0.9%。由于劳动安全条件差、缺乏劳动保护,农民工发生职业病和工伤事故的比例高。

4. 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参与率不高

近年来,江苏省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人数不断增加,参保率不断提高。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由2008年的336.91万人,增加至2013年底的440.85万人,参保率由29.6%提高至43.8%,2014年为455.35万人;农民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率分别由2008年的41.4%、19.7%、43.52%提高至

表5 近年来江苏省农民工参保情况(单位:人,%)

		2008年		2012年		2014年	
		农民工	城镇职工	农民工	城镇职工	农民工	城镇职工
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	人数	336.91	1641.36	431.3	2308.1	455.35	2566.51
	参保率	29.60	67.61	43.13	78.98	45.3	80.71
城镇职工 医疗保险	人数	376.41	1213.25	460.7	1646.53	451.19	2361.81
	参保率	41.40	66.08	46.07	73.76	44.9	74.3
失业保险	人数	179.11	1052.24	-	1332.2	413.33	1441.56
	参保率	19.70	43.34	-	45.59	41.13	45.3
工伤保险	人数	395.63	1055.71	544.9	1420.74	547.0	1540.11
	参保率	43.52	43.52	54.49	48.61	54.43	48.43

数据来源:《2014年江苏省统计年鉴》、《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统计公报》。其中,城镇职工参保率=参保人数/城镇就业人员,2012、2013年农民工人数按照1000万人计算。

2014年的44.9%、41.3%、54.43%。但与城镇职工相比,农民工的社会保障覆盖面仍然较低。2014年末,农民工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参保比率分别为城镇职工的56.13%、60.4%和90.8%。此外,现行的城镇社会救助体系把农民工排斥在外,由于无所在地户口,农民工仍然无法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救助。

5. 农民工的居住条件相对较差

较低的收入水平,以及节节攀升的房价与房租,使得农民工在城市居住条件较差。近年来,城中村改造更是收缩了农民工的居住空间,加剧了他们的居住困难。从居住条件来看,农民工的住所普遍缺乏卫生、采暖、防暑、通风、透光、防火等基本设施。根据2014年课题组专门对全省13个省辖市795位农民工住房的调查,35.5%的农民工自己租房,20.1%的农民工住企业职工宿舍;7.3%的住工地工棚;2.0%的农民工住生产经营场所;还有17.7%的农民工自己购买住房;15.7%的农民工,回农村自己住房。较差的居住条件,使得农民工大多采取个体迁移的流动形式,难以实现家庭向城市的永久迁移。

6. 子女的入学需求难以充分满足

农民工较低的收入水平以及较为恶劣的居住条件,加上城市高昂的生活费和学费,不少农民工选择将子女留在家乡上学。据浙江大学钱文荣、黄祖辉教授对长三角地区16城市7989位农民工的调查显示,55.5%的农民工选择了将子女留在家乡,而不是带子女一起进入城市。该项调查同时显示,有4.1%的农民工义务教育年龄子女处在失学状态,而其他在上学的孩子中有27.5%的人就读于本地公办学校,12.9%的人就读于民工子弟学校。据课题组对吴江市震泽镇的调查,4所民办外来民工子弟学校人均教师数、人均校舍面积和人均学校占地面积等方面都要显著低于2所本地公办学校。此外,本地户籍中小学生上学,能获得财政的支持,而外来民工子弟学校的许多收费项目公办小学都

不收取。由于教育资源的短缺,以及由此造成的高昂的教育费用增加了农民工家庭向城市的迁移成本,从而对农民工市民化产生了巨大的阻碍作用。

六、农民工市民化的政策建议及对策

1.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降低农民工进入城镇落户门槛。一是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二是逐渐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在城区人口50万至100万的城市,有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一定年限的农民工及家人,应给予落户。三是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在大城市有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不得超过5年)的农民工及家人应给予落户。并积极探索建立积分落户制度。大城市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

2. 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制度

深化就业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提供统一的就业管理、普惠的就业政策和全覆盖的就业服务实现公平就业,逐步消除农民工和城市居民就业差别。

(1)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制度。建议以常住人口为调查对象,首先按季度发布调查失业率,逐步过渡到发布月度调查失业率。将目前以城镇户籍人口为主要对象的积极就业政策,扩展到所有劳动者,保障城乡居民、外来人口,都平等地享有各项就业扶持政策。

(2)加大对农民工职业培训的扶持。各级地方财政应加大对职业技术教育的扶持。依托企业、行业的资源优势,完善各类“订单式”培养班级(学院),探索协作培养、分段培养等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加强短期技能提高培训,加大对在职员工、和农民工训力度。鼓励农民工自主选择培训学校和培训方式,地方政府对参加培训的农民工提供补贴或生活补助。

(3)完善政府对企业用工的监督机制。要发挥政府的监控作用,指导企业依法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工资分配共决机制和工资分配监督机制。还要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察,规范企业各项用工行为。

3.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各级政府应加强农民工社会保障、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供给。财政支出从过去鼓励支持生产为主转向鼓励消费、满足社会平转变。

(1)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农民工及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完善并落实在流入地农民工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

(2)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政府应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提供补贴服务,加大创业扶持,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

(3)为农民工及随迁人员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将农民工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转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基础养老金城乡统筹,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4)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均等化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4.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

(1)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民工市民化挂钩机制。

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

(2)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均衡力度。

(3)加快建立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信息数据库。应加快建立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信息数据库和统一的信息系统,使各类养老保险能自由转换并实现权益累计。

(4)将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重点为公共租赁住房,将住房困难的农民工家庭纳入保障体系;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到在城市有固定工作的流动人口群体,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制度。

5. 加强职业技术培训,提升农民工素质

应继续加大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完善的初、中、高级和继续教育体系,拓宽农民工接受技能培训的渠道。要增加公共投入,强化企业培训责任,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调动农民工参加培训的积极性,鼓励参加培训的农民工经过考核鉴定获得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以技能促就业、职业发展。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2. 刘世锦等,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农民工市民化对扩大内需和经济增长的影响》,〔北京〕《经济研究》2010年第6期。
3. 丁霄泉:《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对我国经济增长的贡献》,〔北京〕《中国农村观察》2001年第2期。
4. 陈宗胜:《倒U曲线的“阶梯形变异”》,〔北京〕《经济研究》1994年第5期。
5. 陈宗胜:《收入分配、贫困与失业》,〔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6. 国务院农民工办课题组:《中国农民工问题前瞻性研究》,〔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9年版。
7. 钱陈、史晋川:《城市化、结构变动与农业发展——基于城乡两部门的动态一般均衡分析》,〔北京〕《经济学季刊》2006年10月刊。
8. 钱纳里:《发展形式:1950-1970》,李新华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9. 1991-2014年《江苏统计年鉴》。
10. 徐建玲:《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度量:理论探讨与实证分析》,〔北京〕《农业经济问题》2008年第9期。

〔责任编辑:天 则〕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Citizeniz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Solutions

Zhou Rongrong Wang Wei Yu Cuiping

Abstract: The present article starts with the definition of migrant workers and migrant workers' influence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modernization. Next, by using time series data to establish the Cobb-Douglas production function model, it carries out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migrant workers' contribution to economic growth. Meanwhile, a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migrant workers in Jiangsu Province is conducted and an empirical analysis is made on the basis of the results.

Keywords: migrant workers; citizenization; empirical analysis; suggestions on solutions